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22個委員會、一個附屬委員會及十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十次正式會議，審議多項關乎律師執業事務的課題，包括：

舊檔案的銷毀

常務委員會獲邀覆檢科技委員會對於電子檔案的加密和保密問題的意見；結果常務委員會對關乎「儲存舊檔案」的律師會會員通告02-384進行覆檢。常務委員會成員注意到加密程序不切實際，並同意不應強制要求律師行為其電子檔案加密。不過，常務委員會確曾討論是否有需要對適用於以電子方式儲存舊檔案的指引進行覆檢以及應否更新律師會會員通告02-384。常務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為律師會應否強制要求本港律師行儲存電子檔案抑或容許有關人士取覽該等資料已經足夠一事提供指引。隨後，理事會審議相關建議，並決定徵求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意見；執業管理委員會亦參與發表意見。理事會將審議經修正的相關會員通告，而經更新的指引將於2012年初提供。

《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

律政司繼續按其決定行事，修訂現行的《持久授權書條例》，刪除關於同時見證簽署授權文書的規定，並代之以下述規定，即律師可於授權人及一名醫生簽署授權文書後28日內簽署該文件。律師會認為這項建議過於審慎，並於6月29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最終立法會於12月底通過《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

執業者事務 — 專家委員會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檢討關於常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專家委員會的成員任期的常規。就常務委員會而言，任期上限為六年(即首任任期三年加連任任期三年)的政策獲得確認。至於專家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專家委員會的職能有別於常務委員會。

專家委員會有需要在保留其專家地位的情況下設有具效率的成員繼任計劃。常務委員會成員達致以下共識：各個專家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為其委員會實施合適的成員繼任計劃；成員任期應具彈性，而每個專家委員會應自行決定本身的成員繼任安排。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公司法委員會

在檢討專家委員會的過程中，證券法委員會與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的主席均認為該兩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切合現時律師行的執業業務，因此已經過時；經討論後，常務委員會決定重組該兩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8月成立兩個新的委員會，分別為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以及公司法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慈善組織的諮詢文件

常務委員會於8月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就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慈善組織的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工作小組主席由常務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出任，工作小組成員則來自遺產事務委員會、稅收法委員會及公益服務委員會轄下的社企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審議該份篇幅頗長的諮詢文件，並對37項問題提供回應；相關意見書的草擬本獲理事會通過後，於11月15日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交。

區域法院及上訴法庭(刑事司法管轄權)的主審法官的質量水平

常務委員會審議一名大律師的來信，該信件指出終審法院在*Shanghai Land*案中的判決所產生的令人關注的問題。常務委員會成員審視*Shanghai Land*及*Semtech*兩案的判決，該兩案涉及事務律師在區域法院席前被判刑事罪名成立，但定罪獲終審法院推翻。常務委員會決定向理事會建議詳細探討備受關注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被告人可否就誤被定罪而追討賠償及訟費。理事會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而常務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獲增補為該工作小組的成員。

傳譯員工作小組

常務委員會曾審議一份報告，其內容概述數個委員會就聘用傳譯員擔任民事及刑事案件傳譯工作而表達的關注。司法機構法庭語文組兼職傳譯員辦事處備有一份獲批准從事法庭工作的傳譯員名單，但該名單並無向執業律師傳閱。香港目前並沒有管轄傳譯員的公開評審機制或監管團體。

常務委員會成員同意設立工作小組，負責探討例如評審和認可資格、傳譯員是否有暇接任工作、法律援助署的角色以及按每小時230港元的標準收費率聘用傳譯員等問題，並就如何改善現行制度提出建議。

將休假安排通知律師會

常務委員會應會員服務部的邀請，檢討律師會的以下現行政策，即在主要公眾假期前就個別律師行的休假安排而發出會員通告。常務委員會成員認為律師會不宜繼續發出這類會員通告，並建議會員服務部設立新網頁，讓執業律師可自行在律師會網站公布休假安排。

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而設的試驗計劃

民政事務局早前建議推出一項試驗計劃，為正在進行訟案但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作為公益服務的一部份。常務委員會於10月討論該項建議。

民事訴訟委員會與刑法及訴訟委員會在一份報告中，對於行政當局強迫律師參與公益活動的政策表達關注。各個委員會的共識是，政府有責任提供足夠服務以滿足無法聘請律師的市民對法律服務的需求，但政府正在逃避該責任。不論就民事事務還是刑事事務而言，法律援助署都應獲分配充分撥款。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11月28日舉行會議，審議上述試驗計劃的細節。律師會由會長及公益服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出席該會議。民政事務局構思中的計劃，是由律師以志願者身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半至下午五時半向正在進行訟案但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訴訟程序方面的意見，而參與該計劃的律師將獲給予每節300港元的酬金。

律師會提出關注，指上述訴訟人將期望律師就整宗訟案而不只是程序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律師會亦認為，在最終要由法庭審理的訟案中，單單提供訴訟程序方面的意見乃不切實際，因為程序方面的意見往往涉及檢視訴訟策略；程序事宜與實際法律意見往往不可能分開處理。訴訟人與律師之間大有可能出現誤會。

常務委員會成員留意到，一方面行政當局期望律師在已經要面對租金、薪金及經營成本的沉重壓力下繼續提供公益服務，另一方面當事人在訟費評定及尋求法律援助等事宜上備受欺壓。民政事務局建議最遲於2012年首季推行上述試驗計劃，而律師會仍在討論是否會支持該計劃。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蘇紹聰 (自7月起出任主席)	4/5	戴永新 (於12月辭任)	10/10
葉成慶 (於7月辭任主席)	8/10	熊運信	7/10
黃吳潔華 (副主席)	7/10	J.C. Nicholas MILLAR (於12月辭任)	5/10
Simon H. BERRY (於12月辭任)	9/10	倪廣恒	8/10
鮑富 (於12月辭任)	4/10	黃偉樂	5/10
陳文耀 (於12月辭任)	4/10	任建峰 (於12月辭任)	1/10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電子檔案工作小組成員：

Simon H. BERRY (主席)
倪廣恒

Gabriela KENNEDY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工作小組成員：

蔡克剛 (主席)
戴永新

馬華潤
黃吳潔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慈善組織工作小組成員：

戴永新 (主席)
陳澤銘
黃嘉純
石悅玟

匡尉翔
范施德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詳情證明書簽發安排諮詢工作小組成員：

Simon H. BERRY (主席)

梁永鏗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工作小組成員：

Simon H. BERRY (主席)
陳曉峰
盧孟莊

蘇紹聰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傳譯員工作小組成員：

韋智達 (主席)
畢保麒

賴文俊
Anthony R. UPHAM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民事訴訟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 律師會問卷調查

司法機構轄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曾要求律師會向執業律師進行問卷調查，以協助評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成效。問卷調查於4月4日進行。其後常務委員會覆檢調查結果，相關分析文件亦於11月提交司法機構。調查結果顯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在下述各方面取得成效，即：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和附帶條款付款、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以及使用單一共聘專家。

調解

執業律師對於調解及《實務指示31》表達強烈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接近99%的受訪者曾於過去兩年期間嘗試為當事人進行至少一次調解，而透過調解達致庭外和解的比率約為60%。然而，根據司法機構本身取得的數字，該比率只有12%。「假調解」實際上會令與訟各方承擔更多訟費。會員認為，調解往往無助於收窄與訟各方之間的爭議範圍，因為與訟各方經常採取「絕不妥協」的態度。

調查結果顯示，調解機制在下述各個範疇取得較大成效，即：人身傷亡訴訟、所涉金額較小的訟案，以及所涉金額較大的訟案且與訟各方具備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前進行調解的經驗者。調解機制的運作仍在初段，許多執業律師仍要累積調解方面的經驗，然後才可說服當事人改變對於訴訟的看法，因此，在現階段期望訴訟文化迅速出現變更，未免不切實際。

訴訟前段費用

考慮到英國當地的相關經驗和數據，訴訟前段費用增加一直備受本地業界關注。上述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52.6%的受訪者指出未能討回的訟費額較以往為大。

土地審裁處

委員會接獲一名會員的投訴，內容指土地審裁處大樓設施不足，特別是缺乏會面室及會議室以供執業律師及當事人使用。委員會致函司法機構，反映上述關注，並促請司法機構安排提供足夠的會面室及會議室。司法機構亦應確保將來新建的法院大樓為執業律師及當事人提供足夠設施。

在調解前交換訟費資料 — 試驗計劃

高等法院有意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鼓勵高等法院訟案的與訟各方代表律師交換各名當事人的訟費估計資料。律師會未獲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正式通知該試驗計劃，而會員亦對該計劃表示關注，因為法律費用方面的資料乃屬律師與當事人之間受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

律師會致函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建議不應推行上述非正式的試驗計劃，反而應對核對清單作適當修訂。司法常務官表示，該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而與訟各方代表律師普遍不曾對交換有關資料的要求提出異議。司法常務官亦表示，修訂核對清單將涉及其他持份者，因此司法常務官將尋求該等人士的意見。委員會認為，自願交換有關資料的做法可以接受，但法院下令律師交換有關資料的做法則不然。

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訴訟程序方面的意見 — 試驗計劃

當局曾建議推行試驗計劃，由律師以提供公益服務的方式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意見。經審議後，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關注，因為構想中的試驗計劃所引起的問題比其解決的問題更多。行政當局不能只管藉著鼓勵提供公益服務而滿足無法聘請律師的市民對法律服務的需求。現行法律援助計劃有所不足，上述試驗計劃亦不足以正視市民的需求，因為目前社會上已有很多公益服務計劃，而律師為參與該等計劃而能夠騰出的時間相當有限。

有限公司出席法庭聆訊的代表

委員會獲邀覆檢《高等法院規則》第5號命令第6條規則下關於有限公司出席法庭聆訊的權利的規定。該規則禁止就法庭拒絕准許法人團體由董事代表的決定提出上訴，對於其背後的理念，委員會不明所以。委員會成員同意目前的情況異常，因為現時並無權利就司法人員對單方面申請所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權利對於訴訟人來說是重要的保障，而委員會同意，必須有一套機制，審核單一名司法人員所作的裁決。

律師收費率

委員會審議律師收費率報告草擬工作的進展。就對造法律收費率的檢討而言，委員會成員同意該收費率應反映按律師與當事人基準的收費率，即市場收費率。司法機構應當體察經濟現實 — 律師收費與經過訴訟各方對評後可予討回的訟費之間存在著很大差距。在政策層面上，現行制度對勝訴的訴訟人有欠公平。訴訟各方對評收費率自1997年至今一直未受檢討，而司法機構應考慮設立機制，每隔兩至三年對該收費率進行檢討。

高等法院登記處

委員會留意到，民事法院登記處附屬委員會曾經討論下列各項查詢：

- 雙面複印 — 附屬委員會確認，送交高等法院存檔的文件紙張只可使用單面。附屬委員會留意到，部份執業律師在製備法庭文件疊時使用廢紙，而這做法不值得鼓勵。
- 因對訟方欠缺抗辯書或行動而取得的判決 — 曾有一項投訴指法院在處理因對訟方欠缺抗辯書或行動而提出尋求判決的申請時出現延誤。附屬委員會表示，該延誤是由於「登記處職員放病假」而引致。委員會認為這回覆難以令人滿意，並同意向附屬委員會跟進。
- 文件加簽 — 委員會留意到，對於經加簽文件申領程序的更改建議，並不影響民事訴訟程序常規。

與首席法官午膳

應委員會邀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於10月18日與委員會成員共晉非正式午膳。

平等機會委員會

委員會曾於2010年曾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探討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

其後，司法機構於10月發出《有關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之檢討文件》。司法機構反對另行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因為平等機會案件的數量非常少，在過去五年期間，平均每年只有十宗。現時區域法院備有「平等機會案件審訊表」，由一名指定法官專責處理，而司法機構將進行內部檢討，以改良該現行制度。隨著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區域法院的案件管理權力亦有所增加，這應有助管理平等機會案件。律師會於10月25日向司法機構提交相關意見書。

委員會成員：

孔思和 (主席)

顏偉仕

費中明

範禮尊

Warren P. GANESH

關兆明

凌澤富

李帆

林文傑

Amirali B. NASIR

Simon D. POWELL

黃永恩

甄灼寧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

經檢討後，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認為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不合時宜，並決定另設委員會和為其制訂全新的職權範圍，使其更緊貼會員的執業業務。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於5月解散。

於委員會解散前，委員會成員曾審議下列事項並擬備意見書：

- 關於修訂物業估值規定的聯合諮詢文件
- 《2011年公司條例草案》
-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成員：

黃志光 (主席)	倪廣恒
陳錦詠	吳基恩
趙天嶽	冼達能
馮淑慧	宋希
陸地	阮家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公司法委員會

公司法委員會於7月成立，其成員曾審議下列事項：

-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於收購規則的修訂建議
- 建議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委員會於9月26日與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關於《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草擬本。

委員會成員：

黃志光 (主席)	周鏡華
陳錦詠	關保銓
陳世芝	陸地
趙天嶽	戴志珊
周怡菁	阮家輝
周冠英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競爭法委員會

競爭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律師會對於《競爭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委員會審議有關意見書草擬本，並對之作最終定案及提交理事會審批。該意見書就《競爭條例草案》內176項條文及九個附表發表意見。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出席於7月20日舉行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

政府於10月承認《競爭條例草案》存在著受到關注的重大問題，並表示會在委員會階段提出重要修訂，但政府只傳閱該等修訂的草擬本。

競爭法例與法律執業業務

委員會亦探討建議中法例對於法律執業業務及律師會的監管活動可能帶來何等影響。委員會將繼續監察《競爭條例草案》的立法進程，並將於上述委員會階段修訂作最終定案後就該等修訂對於律師執業業務的影響向理事會提交意見。

委員會成員：

白禮仁 (主席)

陳曉峰

David COX (於10月辭任)

Stephen R. CROSSWELL

Martin DAJANI (自7月起出任成員)

Angus H. FORSYTH

郭琳廣

Simon D. POWELL

Henry J.H. WHEARE

黃佩翰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憲制事務委員會

憲制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各項諮詢。

《立法會條例》 — 選舉呈請機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下述議題徵求意見，即應否修訂《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設立機制以容許針對原訟法庭裁決而「越級」上訴至終審法院，使選舉呈請迅速得到審判。委員會留意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載有關於「越級」上訴的條文。委員會提交意見，對於上述修訂可能令終審法院的工作更加繁重表示關注，並認為可藉著由司法機構檢討《實務指示SL3》而改善選舉呈請案件的管理。

立法會 — 填補議席空缺方面的建議

早前曾有五名立法會議員為了抗議行政當局的憲制改革建議而呈辭。因應該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5月中旬宣布有意對填補因立法會議員辭職而產生的議席空缺方面的政策進行檢討。局方最初建議按照「遞補順位名單」以代替補選，以填補因出現《立法會條例》第15條及《基本法》第79條所訂明的

情況 — 即議員辭職、去世、喪失議員資格等等 — 而產生的議席空缺。《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於6月3日刊憲。其後，委員會於6月27日審議該條例草案，認為當中涉及憲制爭議點，包括《基本法》第26及68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

委員會認為，行政當局只顧倉促通過上述條例草案而沒有進行公眾諮詢。理事會於6月28日發出新聞稿，指出政府希望匆匆通過上述條例草案，而政府宣布更改政策的建議後所訂的時間表，清楚顯示行政當局並無給予公眾足夠時間瞭解各項複雜的建議。律師會促請政府撤回上述條例草案、進行全面公眾諮詢及給予公眾足夠時間瞭解相關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同日稍後時間宣布將在立法會委員會階段提出修訂。律師會審議該等修訂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以及於6月30日再次發出新聞稿。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隨後發表相關諮詢文件，律師會則於9月21日向行政當局提交意見書，當中建議維持現狀。當局表示會整理和審議各界的意見以及於2012年初就下一步行動作出決定。

剛果案的判決

委員會審議終審法院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對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案(下稱「剛果案」)的判決。案中終審法院以三比二大多數達致以下初步裁決：香港必須採用與中央人民政府相同的「國家豁免」法則，即「絕對豁免」法則，並必須背離香港於1997年之前沿用的相關法律。終審法院亦將四項關乎《基本法》的問題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以作解釋。

委員會討論相關憲法條文，並且留意到下列各項支持採納「限制性豁免」法則的理由，當中涉及適用法則對於本港商業交易的潛在影響：

- 全球各國的大趨勢是捨「絕對豁免」而取「限制性豁免」。
- 私人企業一旦與境外國家發生商業糾紛，可藉「限制性豁免」而享有法律保障。
- 香港可能失去成為解決涉及境外國家的國際商業糾紛的中心的優勢。
- 採納「限制性豁免」，將令免受在外國被起訴方面的保障減少。

委員會成員認為，為促進憲制發展及加深對《基本法》的理解，理事會可致函人大常委會，邀請他們在審議剛果案時考慮下列事項：

- 舉行公聽會，擴大諮詢範圍
- 要求陷入利益衝突境況的成員退出釋法過程，藉以確保該過程具透明度
- 審議過程所涉及的公眾爭議
- 申明解釋《基本法》時所採用的指導原則及方法

理事會留意到委員會的觀點，並同意致函人大常委會。

人大常委會於8月作出決定，確認「絕對主權」法則。這項解釋獲終審法院在9月8日的最終判決中確認。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律師會曾獲保安局通知，指行政當局察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存在著多項可能要藉修訂該條例而解決的問題，因此將對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委員會聯同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的成員進行檢討，並於2011年9月底向保安局提交意見書。委員會於早前曾就多個事項發表意見，包括小組法官的權力、授權人員在局部撤銷訂明授權方面的權力、專員審查用作截取通訊的產品，以及撤銷訂明授權與有關行動實際中止之間的時差。成員亦指出，專員報告往往相隔四至五個月後才發表 — 報告於6月提交行政長官，但往往到11月甚或12月才發表，令年報所載資料變得過時。本年度提交行政長官的專員報告，日期為2011年6月，但直到11月底才公開發表。

保安局於12月底表示仍在整理各界意見，並決定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進行第二輪諮詢。委員會將審議各項相關問題，並留意到該條例於現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內獲修訂的可能性不大。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成員審議《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並討論《基本法》第6及105條下的「徵用」概念與立法向物業轉易交易徵收額外印花稅之間的關係。在純憲制層面上，與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對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案的情況相比，上述條例草案並無違憲。委員會達致以下共識，即該條例草案合憲，但相關政策有改善空間。

委員會成員：

黃嘉純(主席)	葉成慶
畢新威	李超華
周致聰	凌兵
張達明	蘇紹聰
關尚義	任建峰
賈偉林	葉禮德
Mark D. DALY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禁止酷刑公約》聯合工作小組

《禁止酷刑公約》聯合工作小組於2011年內舉行六次會議。

4月12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邀請律師會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其議程包括審議《禁止酷刑公約》聲請人甄別機制、現行常規做法及相關立法建議。聯合專業委員會留意到，行政當局曾於2010月11日與當值律師服務簽訂協議，把《禁止酷刑公約》聲請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延展兩年。

聯合工作小組留意到保安局未有在如何改善試驗計劃的推行方面諮詢聯合專業委員會，並對之表示遺憾。

聯合專業委員會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內容包括就下列各項發表意見：

- 入境事務處的會面約章 — 這並非法定文件。委員會對律師及其組員出席《禁止酷刑公約》聲請會面等事項表達關注。
- 保安局/入境事務處如何及為何揀選甄別個案。
- 健康檢查 — 健康檢查由入境事務處而非由聲請人的代表律師安排。

保安局於7月底致函聯合專業委員會，再次表示將對會見《禁止酷刑公約》聲請人的程序作出若干修訂。

問卷調查

聯合作小組於5月中旬對參與《禁止酷刑公約》聲請行政機制的小組律師進行問卷調查，回應率為15%。聯合作小組留意到，提供額外培訓將有助優化該機制的某些方面。律師會本來計劃於12月舉辦新一輪培訓課程，但行政當局不願意撥款協助，結果令該計劃胎死腹中。聯合作小組認為，政府受惠於《禁止酷刑公約》聲請行政機制，亦理應對舉辦相關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於7月7日刊憲。

聯合作小組分別於8月、9月及11月舉行會議，擬定意見書。意見書於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聯合作小組亦派代表出席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於11月21日舉行的會議。

工作小組成員：

黃嘉純(主席)

彭思傑

Mark D. DALY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按月舉行例會，審議及探討刑事事務律師所關注的問題及立法建議。委員會成員亦就個別議題進行小組討論、兼任律師會轄下多個附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以及出席立法會會議，就關乎刑法及訴訟程序的議題發言。

全面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與憲制事務委員會攜手審議保安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而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擬備回應意見書。意見書經由理事會審議及通過後，由律師會於9月發表。行政當局建議透過明文授權專員索取和聆聽任何被截取的物品，加強專員的監管職能，因為該權力將有助阻嚇不良行為或隱瞞資料(特別是關乎受法律專業特權涵蓋的資料)。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與憲制事務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歡迎。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曾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建議全面改革現時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規則。鑒於全面改革該規則將對刑事法律實務造成深遠影響，因此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立由四人組成的專責小組，研究上述報告書所提出的42項建議。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多重傳聞唯一可在核心方案下獲得接納的情況，是「每一層傳聞」均能通過核心方案所訂明的「可接納性」驗證標準。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但反對接納多重傳聞證據的建議。對於多重傳聞究竟應否獲得接納以及接納多重傳聞會否有助確保審訊過程公正，委員會均甚有保留。在建議中的核心方案下，法庭只可在傳聞證據符合「必要性的條件」下行使酌情權接納該等證據。此外，委員會關注到部份「必要性」的準則 — 例如聲述者不在香港、拒絕提供證據或下落不明 — 可能輕易被濫用。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9B條下的「例外罪行」

委員會成員審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B條下的「例外罪行」概念，並且關注到，就這類罪行而言，即使案情支持判處緩刑，法庭也礙於第109B條的規定而無法選擇判處緩刑。行政當局要求委員會審視其他普通法司法區在這事項上的最新發展，以及提出改革建議。有見及行政當局的要求，加上目前是否有理由支持將緩刑摒除在法庭對於「例外罪行」的判刑選擇之外這個問題備受爭議，因此委員會申請並獲得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的撥款，委託製備一份法律研究報告書，以探討如何在香港對「例外罪行」概念進行改革。

對販運人口的人士提出刑事檢控

委員會留意到，律政司於2008及2009年的數據顯示，該兩年內幾乎完全沒有涉及販運人口罪的檢控個案。委員會關注到，如此低的檢控率並不反映實況，而是意味著香港缺乏完善機制，以辨識和保護被販運的受害人以及檢控販運人口的人士。委員會質疑本港現行關於保護被販運的受害人及提倡檢控販運人口者的各項規定是否與國際標準接軌，並促請律政司檢討有關情況。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委員會審議行政當局提出擴大政府資助法律諮詢服務的建議。建議之一是推行類似當值律師服務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律師義務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初步法律意見。委員會關注到，政府有責任提供資助，為無能力聘請私人執業律師的市民提供涵蓋所有法律範疇的法律協助，但政府看來試圖將該責任推到律師業界身上，而業界所提供的公益服務只應是權宜的臨時措施。委員會成員曾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對行政當局的上述建議表達關注。

法律改革委員會《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

普通法下的其中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乃是14歲以下的男童無性交能力。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報告書，建議將該推定廢除。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審議該建議，並對之表示支持。

法律探訪

委員會繼續對各個執法機構就法律探訪及與被捕或被扣留人士通訊而採納的各種規定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委員會探討的議題，包括大律師、實習律師及獲核准的文員應否獲容許單獨進行法律探訪抑或是否要由有關律師行內一名合適人員陪同進行法律探訪，以及進行法律探訪時應當出示何等身份證明文件等等。委員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各個執法機構——包括警隊、懲教署、廉政公署、入境事務處及海關——進行磋商，以期就經修改的法律探訪安排與該等機構達致共識。

外聘檢控官 — 容許律師加入裁判法院列表“B”的建議

律師會曾與律政司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合辦培訓課程，為新近獲認許的律師提供適當訓練，藉以增強學員在從事檢控工作方面的技巧和經驗，使他們可獲列入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轄下的裁判法院列表“B”。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2月代表律師會擔任上述培訓課程的講者。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公眾諮詢文件

為打擊層壓式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0年12月發出諮詢文件，當中建議修訂《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使到除了該條例已訂明的「明知而設立、宣傳或管理」層壓式推銷計劃的人士外，「明知加入層壓式計劃所得利益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其他新參與者加入，而又曾誘使他人參與」的人士亦應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經審議上述諮詢文件後，對於向「參與者」施加刑責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層壓式計劃的「遊戲規則」是吸引容易受騙的人士介紹新參與者加入，而上述建議將令「無辜」參與者墮入法網。委員會已要求當局澄清該類「無辜」參與者可倚賴何等抗辯理由。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工作 — 《2011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民政事務局發表《2011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的草擬本，其內容包括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1條，使各方已同意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作出的改變得以實行。委員會成員審議上述修訂規則，並關注到當中以「不超逾」某收費率的費用來形容須向訟辯律師支付的費用，但委員會一直尋求的是固定收費率而非最高收費率。委員會的另一關注是，上述修訂規則建議由法律援助署署長全權重新釐定費用水平，但委員會一直要求的是設立費用評定機制或至少獨立審裁處，以裁決事務律師與法律援助署在律師費用方面的爭議。委員會已向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表達上述關注。

《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

委員會審議律政司對於《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修訂建議的第四份草擬本。該等修訂建議乃源於委員會於早前建議將上述規則伸展至涵蓋律師受被告人以外的人士指示向被告人提供專業服務的情況。委員會向指導委員會表示經修訂的第5D條可以接受，但建議將該規則內所有對「7日」的提述更改為「14日」，以求一致。

向辯方提供證人陳述書英譯本

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對只向「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而非有義助律師代表的被告人）提供證人陳述書英譯本的政策表示關注，因為該政策被認為與鼓勵律師擔任公益工作的政策相悖。委員會探討上述情況，並向警方作出查詢。警方的解釋是，適用的政策因法庭級別而異。對於由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法律規定控方必須向辯方提供證人陳述書英譯本。至於裁判法院案件，證人陳述書不會譯成英文；而凡有不諳中文的自辯被告人要求獲提供證人陳述書英譯本，警方將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而予以考慮。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各項：

- 關於查核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準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的行政機制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
- 涉及危險藥物的罪行的檢控 — 單純管有罪的證書
- 被告人選擇由法官會同陪審團進行審訊的權利
- 刑事檢控專員的獨立性
-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also known as Vallejos Evangeline B. v. Commissioner of Registration and Anor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0年第124號) 案的判決
- 香港警隊於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訪港期間作出的保安安排
- 法律援助案件：審訊/上訴文件夾的留存
- 關於為錯誤將被告人定罪而作出賠償的法例
- 電視直播聯繫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穩當看管及處置取自執法機構的會面紀錄
- 有關纏擾行為的公眾諮詢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 (主席)	莫子應
畢新威	吳鴻瑞
陳桂漢	鮑安迪
馮廣智 (於3月辭任)	司嘉勳
許享明 (於3月辭任)	Anthony UPHAM
李孟華	韋智達
馬紹岳 (自5月起出任成員)	黃國基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工作：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代表律師會列席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年內，該委員會於5月及11月舉行會議，並討論多個項目，包括：使用電子文件夾、陪審員傳票、刑事法律程序訟費評定、易受傷害的證人、在屯門裁判法院羈留囚室增建會見室的改善工程、檢討等候出庭時間、是否有需要發出在裁判法院上訴案件中提交書面陳詞的實務指示、控方是否有需要獲提供相關判刑前文件的副本，以及在高等法院進行保釋申請聆訊等等。

懲教署/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懲教署/律師會聯絡委員會於11月舉行會議，討論多個項目，包括：在懲教署轄下院所進行法律探訪、赤柱監獄範圍內為律師而設的泊車設施、為大欖女懲教所囚犯而設的視像會議設備、為大欖女懲教所囚犯而設的探訪設施，以及為使用英語的人士提供備有英文程式的手提電腦等等。

聯絡委員會成員：

陳桂漢
李孟華

吳鴻瑞
Anthony UPHAM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警方/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警方/律師會聯絡委員會於12月舉行會議，討論多個項目，包括：在警方管轄的地方進行法律探訪、向辯方提供證人陳述書英譯本的政策，以及警署/分區警署用以決定是否受理案件舉報或投訴的準則等等。

聯絡委員會成員：

畢新威
馬紹岳

司嘉勳
Anthony UPHAM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法律援助服務局興趣小組

委員會成員代表律師會列席下列法律援助服務局興趣小組：

- 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
- 處理申請、外判制度及監察法援外判個案興趣小組

家事法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年度內舉行12次正式會議，並同意增加成員人數。委員會於5月增補三名成員。

中港跨境家事法會議

委員會與香港樹仁大學合辦中港跨境家事法會議。該會議於4月15及16日舉行，多位來自中港兩地的權威專家應邀擔任嘉賓講者，包括梁愛詩女士、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法律部部長馮巍先生及家事法庭法官朱佩瑩女士。與會者探討多個議題，包括：中港法院對離婚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的分別及由之而生的法律問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IIA部下的司法管轄權、相互執行判決，以及誘拐兒童等等。

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自從法律改革委員會早於2005年發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最終報告書以來，家事法委員會一直與勞工及福利局及民政事務局保持聯絡，促請當局儘快落實執行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至今已長達七年。

委員會成員留意到，律政司司長在1月舉行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曾指出各個政策局在推行法例修改方面出現難以接受的延誤。委員會決定特別對於行政當局缺乏實質行動更新法例的情況表達關注。委員會安排於7月19日與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共晉午膳，以瞭解署方前線員工對於相關政策的關注。委員會亦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分別檢視英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地在有關範疇的最新研究。勞工及福利局最終於12月28日發表諮詢文件，並邀請公眾就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建議發表意見。當局將於2012年4月整理各界對於相關未來發展的意見。

家事法庭

委員會留意到，數位具備豐富審案經驗的家事法庭資深法官行將退休。委員會代表與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律師會代表進行討論後，決定邀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共晉非正式午膳，以期就上述問題交換意見。委員會於12月14日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及五位家事法庭法官共晉午膳，席間委員會成員強調他們對於填補家事法庭法官空缺的關注，並表示適宜委任對家事法採取「感同身受」態度的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留意到上述關注，而各方的共識是，在委任家事法庭法官時，必須考慮兒童福利的至高重要性。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所考慮的一系列議題，包括新訂的經濟資助申請表格、兒童糾紛解決機制，以及覆檢實務指示草擬本及兒童糾紛解決機制下的各類表格等等。律師會亦就家事法事務及居籍問題發出新的會員通告。

兒童議題論壇

委員會討論一項在香港舉辦兒童議題論壇的建議，並同意尋求律師會支持贊助該項活動。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同意與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攜手贊助上述論壇。論壇已定於2012年8月底舉行，所涵蓋的議題將包括父母責任、解決兒童糾紛及其他公法題目。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各項：

- 《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 — 委員會於4月向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提交意見
- 家庭暴力 — 委員會致函勞工及福利局，表示律師會成員願意自願協助和教導前線員工。委員會代表亦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性暴力危機中心的代表會晤
-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代表與律政司舉行會議，並就該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 《實務指示15.10》

委員會成員：

江潤紅 (主席)
周韻儀
何志權
洪宏道
洪珀姿
葉永青 (於5月增補)
林子綱

梁錫濂
莫子應
傅景元
Anne SCULLY-HILL (於5月增補)
Annie WILLIAMS (於5月增補)
黃瑞珊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兒童福利工作小組

何志權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江潤紅
何志權

調解工作小組

傅景元

解決兒童糾紛工作小組

何志權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工作。

新的委員會於2月成立，其職能範圍是向理事會提供落實律師在較高級法院行使出庭發言權及其後的監管工作方面的意見。

訟辯律師行為守則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9R條，理事會可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後發出行為守則，以列明訟辯律師所須遵守的專業操守準則。律師會已製備一份以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監管當局所頒布的守則為藍本的《訟辯律師行為守則》草擬本，並已將之提供予相關持份者審閱。預期理事會將於2012年初頒布上述守則。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於12月快將結束時，邀請理事會就為落實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頒布的規則及專業水準陳述書的最新草擬本發表意見。律政司通知律師會，律政司暫時計劃於2012年5月初開始推行相關規則。

委員會成員：

彭思傑 (主席)
陳寶儀
高恒
鄭偉全
J.C. Nicholas MILLAR

Firoz NASIR (於9月辭任)
Simon D. POWELL
利瑪克
徐國森
蘇紹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破產法委員會

破產法委員會於年內透過電郵處理事務，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結論
- 企業破產法的現代化
- 《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 第46 (3) 條

此外，委員會主席於年內定期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席破產管理署會議。

委員會成員：

何文基 (主席)
趙貫修 (副主席)
戴源恒

孔思和
莊鏡明
黃嘉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知識產權委員會

知識產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與知識產權署舉行兩次會議。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於6月3日刊憲，而知識產權委員會應邀派代表出席於7月23日舉行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擬備意見書，並留意到上述條例草案引入「藉傳播而作出侵權行為」以及移除對「廣播與互聯網」的過時提述。成員亦關注到社會上對於使用原作品以諷刺時弊的意見——一些有意引用「諷喻」以作抗辯的人士不只是抄襲原作品的一部份，而是抄襲整項作品。

行為守則草擬本

委員會於8月31日就行為守則草擬本提交意見書。

建議收費表

委員會於7月審視及修訂各項就商標、專利及註冊外觀設計而提供收費建議的會員通告。

專利制度諮詢文件

委員會曾派代表出席於2月28日舉行的「香港專利制度的未來發展」論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同知識產權署於10月初發表《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文件，而委員會成員於同月審議該諮詢文件，並同意就「原授專利」、短期專利制度及規管本港專利代理人等議題擬備詳盡意見書。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每年兩次會議

委員會分別於2月18日及9月14日與知識產權署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多個事項，例如：

- 適用於版權審裁處的新規則
- 電子商貿
- 中港合作
- 本港知識產權貿易

委員會在會上亦提出下列事項：註冊外觀設計、在某些商標註冊申請過程的「檢查不足之處」階段修改該等申請所涵蓋的貨品或服務類別，以及商標註冊處審查網站提述。

增補成員

委員會為增補成員而進行招募工作，其後於8月增補一名成員。

委員會成員於年內亦曾出席下列活動：

- 各項外界活動
- 於12月2日舉行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委員會成員：

A. Clinton D. EVANS (主席)

畢兆豐

張淑姬

蔡映媚

鄺志強

李若芙

梁丙焄

盧孟莊

蔡小婷 (於8月增補)

Henry J.H. WHEARE

黃錦山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於2011年7月成立。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曾審議下列事項：

-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對於收購規則的修訂建議
- 建議中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 證監會/金融管理局關於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聯合諮詢文件
- 證監會關於《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的報告/諮詢

委員會於2011年9月26日與公司法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關於《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草擬本。

委員會成員：

白禮仁(主席)
余英仕
馮淑慧
Stephen M. FLETCHER
葛淑湘
Peter M. LAKE

李子揚
李顯能
倪廣恒
柯倩文
Charlotte J.G. ROBINS
黃嘉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早前法庭在*Chu Yee Wah v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案中就一項針對港珠澳大橋審批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作出判決。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徵詢律師會對該判決的意見，而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就環境保護署在進行基線研究方面的常規做法而擬備意見書。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對違例建築工程的管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檢討《建築物條例》對違例建築工程的管制。委員會成員審議發展局於6月製備的一份篇幅頗長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時違例建築工程問題受到傳媒廣泛報道，因為數名社會知名人士的寓所被揭發有違例建築工程。委員會同意有需要徹底改革現行制度：政府必須就其政策提供更多資料，以提高透明度；各個政策局/部門在強制執行通知書方面的政策和做法應當貫徹一致；應當為「建築工程」一詞訂立清晰定義；應當檢討和擴大「小型工程檢核計劃」；以及當局必須嚴格對付任何對公眾構成危險的違例建築物。

《建築物條例》下的「小型工程檢核計劃」

「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已實施約一年。委員會成員留意到，小型工程與豁免工程的關係仍不盡清楚。委員會認為當局在擴大上述計劃前應對之進行檢討，而屋宇署已對此表示同意。行政當局顯然有需要認真審視違例建築物問題及全面檢討「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適用範圍。

市區重建局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

委員會同意監察關於市區重建局「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的討論。委員會留意到，該計劃的申請資格受制於太多條件，例如：「建於兩個或以上地段之上的樓宇須由一條公用樓梯連接」的條件不必要地令事情複雜化；重建地盤面積一般應大於400平方米等等。委員會亦留意到，強制收地計劃要求擁有80%業權的業主同意，但在上述先導計劃下，只要擁有67%業權的業主提出申請有關樓宇內的所有人便會被迫搬離家園。上述先導計劃應能真正體現協助業主重建物業的政策，而不應被濫用。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於11月底刊憲。委員會成員將審議該條例草案，並擬備意見書以供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參考。

委員會成員：

戴永新(主席)

許端明

葉成慶

馬豪輝

陳榮堯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法律援助委員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審議多個關乎法律援助的議題，並出席共四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法律援助制度的改革發言和提出建議。

對於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審核準則的五年一次檢討

委員會在進行上述檢討時，繼續審議行政當局提出放寬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審核準則的建議。該建議雖不是最理想，但至少朝著使更多人能符合財務資格得享法律援助的目標邁出正確的一步。在這基礎上，委員會重申支持有關建議，包括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上限由175,800港元上調至260,000港元，以及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上限由488,400港元上調至1,300,000港元。由於有關檢討已拖延甚久，因此委員會要求行政當局儘快啟動立法程序，以落實上述建議。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2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行政當局於去年決定不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但在律師會及其他持份者提出反對下，當局重新考慮該事項。委員會先後審議法律援助服務局轄下法律援助服務範疇興趣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以及行政當局所提出的經修訂建議，後者的要點如下：藉設立並行計劃(下稱「輔助計劃二」)而擴大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二的覆蓋範圍大於現行計劃(下稱「輔助計劃一」)，而兩者將分開管理；輔助計劃二所涵蓋的案件種類將以漸進方式增加；以及當局將定期檢討輔助計劃二的可行性和效力，並按需要作出微調。行政當局亦建議把當局早前曾指定注入輔助計劃基金的一億港元全數撥作輔助計劃二之用及儘早移交法律援助署署長。委員會成員明白到政府有需要審慎運用公帑。委員會對於當局提出以「漸進」方式擴大輔助計劃的構思表示支持，而且認為，為了公眾利益著想，當局應先設立輔助計劃二，然後在適當階段對之進行檢討。委員會亦對當局把有關資金注入輔助計劃二的建議表示歡迎。委員會成員先後於1月、3月及12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

委員會成員代表律師會列席下列法律援助服務局興趣小組：

- 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
- 處理申請、外判制度及監察法援外判個案興趣小組

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主席)
彭思傑
畢保麒
陳連基
何志權

何穎恩
廖家瑩
Amirali B. NASIR
吳鴻瑞
楊國樑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十次會議，並投放大量時間審議和執行下列事項，以協助引領本港調解政策及標準的發展：

《2011年調解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轄下調解工作小組成立調解專責小組，負責執行該工作小組的建議，協助制訂法例引入調解監管架構。委員會原則上支持《2011年調解條例草案》，但關注到該條例草案列出太多例外情況，令調解過程無法保密。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的草擬本，並向政府提出下述意見：任何人如在法庭程序或紀律程序中援引調解通訊作為證據，須先獲法庭給予許可；政府應向根據《調解條例》委任的調解員授予局部豁免權，正如根據新《仲裁條例》委任的仲裁員享有局部豁免權一樣；《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條應時刻適用於調解，否則可能導致不合資格人士在協助各方時提供法律意見和以律師身份行事。上述部份意見已獲政府接納。委員會繼續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表明立場，並尋求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上述條例草案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公眾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香港調解資格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評審協會」)

根據律政司司長轄下調解工作小組在其報告內提出的建議，調解專責小組考慮成立評審協會作為單一負責評審調解員資格的組織。委員會認為，該等組織有助加深公眾對於調解服務的認識和提高調解員的水平，從而令社會受惠。然而，當局成立評審協會之前，必須仔細考慮評審協會的憲章、運作架構、經費及紀律權力。至於使現任調解員不受新機制約束的問題，處理的方式應當令調解員的素質從一開始便得到維持，使消費者得到保障。

關於家事調解的《實務指示15.10》

委員會審議關於家事調解的司法機構《實務指示15.10》的修訂建議，以期確定經修訂條文與關於調解的《實務指示31》所採納的民事法律程序措施一致。委員會成員關注到，婚姻法律程序各方若然無理地拒絕進行調解便可能在訟費方面受到懲罰。成員認為，離婚雙方在心理上可能已深受困擾，而假如向他們施加訟費上的懲罰，這將令他們怯於參與一個本應符合他們的子女的最佳利益的程序。成員亦留意到在圍繞子女管養權的訟案中法官大多不願意下令敗訴方支付訟費。另一項修訂建議是提供「防護盾」，意思是，假如調解員認為案件其實不適宜進行調解，則與訟雙方可免被下令支付訟費。委員會認為，在與訟雙方決定是否進行調解之時，調解員手上關於與訟雙方的資料十分有限，因此調解員根本無從判斷案件是否適宜進行調解。

《香港調解守則》

委員會審議《香港調解守則》，並認為當中關於保密的條文有不足之處，因為調解員應被要求確保出席調解的職員及非與訟方另行簽署保密協議。理事會通過採納委員會的修訂建議，並將當時生效的《調解員道德守則》廢除，以期把監管律師調解員的一切規則歸納在單一份文件之內。

律師調解實務指引

律師會於8月1日發出會員通告，提醒會員必須確保把所有與調解有關的收費存入律師行帳戶，以及在進行調解前必須妥為簽立「調解協議書」。委員會經諮詢《操守指引》工作小組後指出，在以促進各方利益及鼓勵和解為基礎的調解過程中，律師調解員與糾紛所涉各方之間並不存在著律師與當事人關係，因此他們之間的通訊不受法律專業特權涵蓋。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各項：

- 第一階段調解員訓練課程之評審標準
- 調解執業支援計劃
- 調解服務 — 提供律師會所有調解文件的中譯本

委員會成員：

黃家純(主席)

白仲安(自11月起出任成員)

畢保麒

林新強

萬美蓮

Amirali B. NASIR

彭韻僊

傅景元

冼迦好

蕭詠儀

黃吳潔華

楊洪鈞

阮陳淑怡

秘書：黃淑玲

調解統籌主任：陳慶生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

傳譯員

一名會員曾對難以以合理價錢聘用傳譯員一事表示關注。委員會討論該問題，並留意到本港現時沒有統一評審機制以審核從事法庭工作的傳譯員的資格。司法機構及法律援助署均備有傳譯員名單，但該等名單並無供執業律師傳閱。不少持份者亦都需要傳譯員的服務但在大部份情況下可供持份者選用的傳譯員人數非常少。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以探討上述問題而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亦推選其中一名成員加入該工作小組。

《實務指示18.1》

委員會繼續審視《實務指示18.1》以及探討相關法庭判決對於執業律師的影響。

僱員補償案件的排期

委員會留意到，僱員補償案件登記處已改變其做法，由每隔半小時發出案件聆訊預約時間列表改為每隔一小時發出該列表。此舉拉長執業律師等候登記處召喚其訟案的時間，對他們造成嚴重影響。委員會同意應由民事法庭使用者附屬委員會向處方作出查詢。

《精神健康條例》附屬委員會

《精神健康條例》附屬委員會檢討帳目徵用方面的常規做法，並審議司法機構就訴訟人儲存金的投資策略。

法定代表律師

委員會建議舉辦講座，並邀請法定代表律師出席，向會員講解法定代表律師在《精神健康條例》下的角色。

調解

司法機構邀請委員會就關乎人身傷亡調解的實務指示草擬本發表意見，而委員會就調解的時機、出席調解的人士、擱置程序、調解員的委任以及調解地點等事項表達意見。

委員會成員：

利瑪克(主席)
畢保麒
陳少勳
鄭麗珊
趙令昌
洪惠貞

梁寶儀
梁永鏗
J. C. Nicholas MILLAR
Amirali B. NASIR
彭書幗
王建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精神健康條例》附屬委員會成員：

J.C. Nicholas MILLAR (主席)
鄭麗珊

彭書幗
王建文

遺產事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繼續檢討關於遺產實務和程序的問題，以及處理相關的會員查詢。委員會透過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保持緊密聯繫。委員會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律師會於年內接獲及處理的這類申請總數為300份。遺產事務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3月辭任，而委員會於5月增補三名成員，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處理授予書申請方面的延誤

委員會留意到遺囑認證授予書申請過程方面的延誤，並在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會議上向遺產承辦處表達對延誤問題的關注。

關乎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法律程序(根據《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10A章)提出的申請除外)的實務指示草擬本

委員會審議由司法機構擬備的上述實務指示草擬本。該實務指示涵蓋多個事項，包括撤銷授予書的程序、更正遺囑、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的免任和替補，以及關於製備帳目的事宜。該實務指示有助澄清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法律程序，委員會成員對此表示歡迎。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下稱「《操守指引》」)原則8.01評析13 — 遺囑查詢通知書

委員會關注到律師會「遺囑查詢通知書」的內容字句與《操守指引》原則8.01評析13(下稱「評析13」)存有分歧，並加以討論。「遺囑查詢通知書」訂明，假如該通知書所指名的死者曾於生前訂立遺囑、遺囑修訂附件或其他遺囑處置，而該遺囑、附件或處置乃「根據[某間律師行]獲給予的指示而簽立」，或該遺囑、附件或處置由某間律師行「保管」，則該律師行須於該通知書發出後14日內與作出查詢的律師行聯絡；另一方面，評析13只說明，假如一名「持有遺囑」的律師為回應「遺囑查詢通知書」而披露該律師持有該遺囑一事及披露該遺囑的簽立日期，則此舉不構成違反該律師對有關客戶負有的保密責任。委員會向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指出上述分歧，並建議覆檢評析13的內容字句。

案例Re Chung Ching Wan(高院單方面申請書2009年第118號)

委員會討論Re Chung Ching Wan(高院單方面申請書2009年第118號)案的判決。在該案中，法庭解釋與訟方針對聆案官根據《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10A章)第62(1)條所作的裁決而提出上訴時所應遵循的程序和步驟。律師會於4月發出會員通告，要求會員注意上述案例。

改革「分類架」系統

司法機構曾對「分類架」系統下出現遺囑認證檔案遺失的情況表示關注。經討論後，委員會成員普遍相信「分類架」系統運作良好，不應取消，但關注到「分類架」設於任何人均可自由進出的公眾地方。委

員會提出數項建議以供司法機構考慮，包括：(一) 限制公眾進入「分類架」範圍；(二) 設置閉路電視；及(三) 成員律師行負責自備和使用U型鎖和鎖匙。

安老按揭 — 擔任輔導法律顧問的律師的角色

委員會探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所建議的「安老按揭試驗計劃」以及由律師擔任申請安老按揭的長者的輔導法律顧問的建議。委員會從遺囑認證的角度表達意見。

委員會亦曾審議：

- 法律改革委員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於11月舉行會議，探討改善遺產實務的方法，所討論的事項包括：遺產事務律師在遺囑認證申請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分類架」系統的改革事宜、在遺產管理授予書申請中使用核對表、申請的質量，以及特別約見遺囑認證聆案官以進行聆訊等等。為加強遺產承辦處與法律業界的溝通及提升遺產實務的質量水平，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同意每隔六個月舉行定期會議，而不只是在特別情況下才召開會議。

委員會成員：

馬華潤(主席)

陳玉萍

何俊仁(於3月辭任)

洪愛恩(自5月起出任成員)

藍寶德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自5月起出任成員)

蔡克剛

黃得勝(自5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物業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按月召開例會，審議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委員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探討個別問題和事項。一如既往，委員會成員繼續處理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年內共有505份申請)以及要求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C條規則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年內共有35份申請)。此外，在涉及物業的問題上，委員會成員既身兼律師會內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亦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參與外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委員會其中三名成員於年內辭任，而委員會增補一名成員，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於2010年12月刊憲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旨在規定「指明」建築物的裝備裝置須遵守指明的能源效益標準及規定，藉以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委員會留意到，環境局局長於5月發出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2年9月21日為上述條例第2、3、4、5及6部的生效日。委員會遂安排發出會員通告，要求會員注

意上述一點。委員會亦借同一項會員通告向會員表明，因應一項於有關立法過程中作出的查詢，地政總署已藉書面保證，署方不會對不遵守上述新法例的物業行使相關批地文件所賦予的重收物業權。

對銀行做法的關注

委員會曾對某些銀行的各種做法表示關注，該等做法包括：(一) 承按銀行延遲交還已簽妥的按揭解除文件；(二) 銀行延遲確認發放貸款；及(三) 缺乏證據證明外地銀行已妥為簽立文件。因應上述關注，香港銀行公會曾發出通告，提醒銀行業界注意上述事項。為繼續監察銀行的做法，律師會於1月發出會員通告，要求會員注意上述一點，並邀請會員對銀行的做法發表意見。

同意方案 — 經修訂表格

委員會覆檢及修訂同意方案下的買賣協議及法定聲明書標準表格，並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考慮非同意方案下的標準表格應在何等程度上受到同樣修訂。

同意方案 — 關於拒絕接受大廈公契審批申請的建議

地政總署建議，假如署方發出查詢後兩個月內未有收到物業轉易事務律師的任何回覆或實質回覆，則署方將拒絕接受相關的大廈公契審批申請。署方就該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指出，負責處理有關查詢的律師未能從速作出實質回覆，其原因可能包括個案情況複雜以及難以取得客戶的指示。委員會反對上述建議，因為地政總署不宜在未有考慮個別情況下拒納申請。

大廈公契指引 — 經修訂的豁免申請表格

委員會覆檢及修訂大廈公契指引豁免申請表格；律師會於1月發出會員通告，刊載經修訂的表格。

政府在違反批地條款問題上的政策

近年來，委員會一直關注政府在對於違反批地條款情況採取強制執行行動的問題上缺乏清晰政策，並就此與行政當局保持書信往來。結果，地政總署澄清政府在對於某些技術性違反批地條款情況採取強制執行行動的問題上的政策。律師會於2月發出會員通告，向會員告知地政總署的強制執行政策。委員會亦繼續就尚待解決的受關注事項而與行政當局磋商。

《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繼續監察土地業權法例方面的工作進程，並審議《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就《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內各項建議而擬備的意見書。

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立法建議

社會各界要求政府透過立法加強規管現行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制度，以確保消費者得享更佳保障。為回應訴求，政府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研究透過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建議。該督導委員會其後發表研究報告建議，提出各項建議。運輸及房屋局經考慮該等建議後，於11月發出諮詢文件，以建議法例

條文的方式提出各項建議。物業委員會聽取有份參與該督導委員會的討論的律師會代表的匯報，並審議該諮詢文件。委員會成員於12月與行政當局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各項建議，並將於2012年初提交意見書。

安老按揭 — 擔任輔導法律顧問的律師的角色

委員會討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所建議的「安老按揭試驗計劃」以及由律師擔任申請安老按揭的長者的輔導法律顧問的建議，並從物業轉易事務的角度表達意見。委員會成員認為當局有需要清楚地界定安老按揭輔導法律顧問的角色，使之限於確保長者借款人明白安老按揭貸款的特徵及接受這類貸款的含意。

《律師執業規則》第5C條 — 核准表格(下稱「第5C條表格」)

地政總署早前曾修訂同意方案下的買賣協議表格，修改「實用面積」的定義及為「量度」和「其他面積」訂立定義。委員會繼而對第5C條表格內的強制性條文提出修訂建議，並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該等建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該等建議提出意見和查詢，而委員會成員亦予以審議和作出回應。律師會於8月發出會員通告，刊載經修訂的第5C條表格，以供律師業界採用。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於11月19日宣布建議，除了現有的從價印花稅外，對某些住宅物業交易進一步徵收「額外印花稅」，並表示有意令相關的新法例具有「追溯效力」。由於「額外印花稅」大致上旨在適用於在2010年11月20日(即政府宣布「額外印花稅」政策之日的翌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的轉售交易，因此，於《條例草案》刊憲之前，委員會要求稅務局澄清「額外印花稅」政策的各個方面，包括上述條例草案內「取得」、「處置」和「取得的日期」等重要概念的意思。旨在實行「額外印花稅」建議的《條例草案》，於2010年12月刊憲。有見及《條例草案》對物業轉易事務造成重大影響，律師會於1月發出會員通告，徵求廣大會員的意見。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八次會議，包括與行政當局代表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亦出席三次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提交共五份意見書。《條例草案》最終於6月獲通過成為法例。為加深會員對加蓋印花新程序的認識，委員會於7月舉辦兩場研討會，並邀得印花稅署的代表出席，向與會者解釋新的「額外印花稅」規定和加蓋程序。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事項：

- 為配合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所訂立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而制定的附屬法例 —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地政總署《釐定土地界線 — 進度報告》(2010年8月)

對外工作：

委員會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組織及委員會：

- 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林月明 (主席)

蔣瑞福

江玉歡

林新強 (於9月辭任)

李慧賢 (於12月辭任)

梁雲生

廖麗茵

馬華潤

馬豪輝

岑文偉

曹依琳 (於10月辭任)

黃佩翰 (自11月起出任成員)

黃佩翰

楊寶林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土地業權條例》(下稱「《條例》」)於2004年7月制定，但仍須符合行政當局各項承諾，包括於《條例》生效前進行檢討，以及於《條例》實施前與律師會共同處理任何經進一步審議後可能出現的現存關注及問題。《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於年內審議《條例》制定後的檢討過程中提出的各項問題，並向物業委員會及律師會理事會提交相關建議：

• **制度轉變的機制**

因應律師會所表達的深切關注，行政當局同意不推行其所建議的「中間」轉換機制。為應付現行制度下擁有權有欠明確的問題，土地註冊處於5月提出「兩階段轉換機制」的初步架構建議，並就之進行諮詢。根據該項經修訂的建議，土地註冊處處長將有權在註冊紀錄冊內註上「不完全轉制警告」，從而阻止有問題的土地註項轉入新的註冊制度；此外，任何註冊業主如不想其物業業權被完全轉為註冊土地，可在本身物業的註冊紀錄冊內註上「選擇退出警告」。工作小組審議最新的政府初步建議，並要求政府對該等建議的某些方面作出澄清。工作小組原則上支持該等建議，但認為政府應對工作小組的提問作出澄清，而律師會亦將進一步審議建議中制度的詳情。

• **更正與彌償規定**

政府曾於2009年進行諮詢，建議引入「延遲不可推翻原則」，作為《條例》下的「強制更正規則」的例外情況。「強制更正規則」變相把「無主權者無可讓與」法則帶進新的業權註冊制度。工作小組的一貫立場是，「業權不可推翻」乃為任何業權註冊制度的基石。工作小組反對「強制更正規則」，因為它與業權註冊制度的根本宗旨——即令業權明確及簡化物業轉易程序——背道而馳，且令制度回復到查察業權的舊有模式。有見及工作小組的反對意見，行政當局建議修訂《條例》，以

致當業權被完全轉讓後，「強制更正規則」將不再適用。在受制於《條例》第82條下，已討有值代價且管有物業的買家將立即享有不可推翻的業權，而就基本轉制之後出現的欺詐情況而言，因該欺詐情況而無法回復業權的前業主將獲支付帶有上限的彌償。工作小組支持最新的初步建議，但仍須審議相關的具體安排。

- **其他議題**

在《條例》制定後的檢討過程中，工作小組亦曾就多個事項與行政當局進行討論和書信往來，該等事項包括：《條例》第37(3)條及《條例》第2條下「押記」的定義與第37條的關係；應否擴大《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2A條的範圍，以容許法庭在《條例》第41條所提述的情況下，下令把根據《條例》註冊的押記令移除；以及釐定土地界線等等。

對外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 業權註冊教育事宜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顏安德(主席)	梁匡舜
夏向能	梁雲生
戴永新	單浩然
林月明	Judith SIHOMBING
林新強(自6月起出任成員)	余家康(於5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地政總署於6月修訂同意方案下的大廈公契指引，使之配合《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所引入的改變。重新成立的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負責審議當局對同意方案下的大廈公契指引作出的各項修訂，以及探討律師會的大廈公契指引應在何等程度上採納該等修訂。

工作小組成員：

梁肇漢(主席)	黃佩翰
林健雄	楊寶林
馬豪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退休計劃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各項並發表意見：

- 關於下列事項的經修訂強積金指引：
 -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指引IV.8)
 - 《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指引IV.17)
 - 《蒙受虧損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指引IV.18)
 - 《自僱人士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指引》(指引IV.19)
 - 《中央證券寄存處指引》(指引I.7)
 - 《核准交易所指引》(指引III.4)
 - 《股票及其他證券指引》(指引III.2)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成員：

歐大偉(主席)
鍾詠雪
顧張文菊
李兆德

文穎儀
譚志偉
魏仲燕
楊珠迪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稅收法委員會

稅收法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傳閱方式處理事務。委員會亦派代表出席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各次會議。委員會於7月增補四名成員。

委員會曾審議下列項目：

- 《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慈善組織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成員：

匡尉翔(主席)
占伯麒
Sally S.W. IP(候補成員)
陳澤銘(自7月起出任成員)
關保銓

Archie W. PARNELL(自7月起出任成員)
李慎敏
Steven R. SIEKER(自7月起出任成員)
石悅玟(候補成員)(自7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安老按揭委員會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公司」)建議推出「安老按揭試驗計劃」,以及由律師擔任輔導法律顧問,以協助申請按揭貸款的長者進行該計劃下的「強制性」輔導程序。按揭公司於1月就上述建議與律師會接觸,而理事會於3月成立安老按揭委員會,負責監察安老按揭輔導計劃、詳細審視相關文件以及就如何回應按揭公司的建議而向理事會提出意見。由於按揭公司有意於7月推出「安老按揭試驗計劃」,因此安老按揭委員會須在緊迫的時間內進行大量工作,包括舉行多次會議,以及與按揭公司的代表緊密合作,商討安老按揭輔導計劃的具體安排及覆檢相關文件。委員會論及的事項包括:律師會應否通過同意其會員以輔導法律顧問的身份參與「安老按揭試驗計劃」、輔導程序的目的以及輔導法律顧問的實際角色和法律責任、律師會在安老按揭輔導計劃下的角色、建議中關於律師輔導法律顧問資格的規定,以及誰人應出席輔導會面等等。「安老按揭試驗計劃」於7月15日正式推出,而律師會與按揭公司分別於6月及8月合辦訓練課程,使有興趣參與安老按揭輔導計劃的律師具有輔導法律顧問資格。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安老按揭輔導計劃的運作情況。

委員會成員:

馬華潤(主席)	李超華
朱潔冰	林月明
何君堯	岑文偉

秘書:副秘書長

證券法委員會

經檢討後,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認為證券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不合時宜,並決定另設委員會和為其制訂全新的職權範圍,使其更緊貼會員的執業業務。證券法委員會於5月解散。於委員會解散前,委員會成員曾審議下列事項並擬備意見書:

- 關於修訂物業估值規定的聯合諮詢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關於《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成員:

白禮仁(主席)	李王佩玲
詹貝德	勞天佑
周怡菁	倪廣恒
趙不渝	冼達能
杜珠聯	曾偉林
高育賢	葉禮德
關保銓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並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下稱「《規則》」)獲賦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管理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並在某些事宜上受制於理事會的指示。

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七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處理索償個案方面的問題
- 保險供款額的下調
- 彌償計劃經紀及經理的表現
- 彌償計劃投資項目的架構及表現及挑選環球基金經理
- 《規則》修訂建議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為委聘核數師而進行招標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延續「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 保障再保險人清盤風險的保險計劃
- 在環球金融危機下，保障彌償基金資產的安全
- 《律師法團規則》的修訂
- 因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與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清盤以及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彌償計劃的網站
- 關於彌償計劃的查詢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2010/2011彌償年度(即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以及2011年10月1日至2011年11月29日的寬限期)共接獲172份索償通知。其中11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兩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一宗在支付款項下達致和解，其餘159宗則仍屬通知個案。

下表詳列截至2011年9月30日為止，過往25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 增/減幅 ⁺	會員人數
1986/1987	64	-	1,384
1987/1988	58	-9%	1,625
1988/1989	126	117%	1,754
1989/1990	178	41%	2,060
1990/1991	72	-60%	2,350
1991/1992	93	29%	2,572
1992/1993	118	27%	2,847
1993/1994	143	21%	3,161
1994/1995	151	6%	3,451
1995/1996	150	-1%	3,784
1996/1997	176	17%	4,197
1997/1998	336	91%	4,494
1998/1999	483	44%	4,612
1999/2000	263	-46%	4,771
2000/2001	230	-13%	4,946
2001/2002	215	-7%	5,086
2002/2003	269	25%	5,191
2003/2004	165	-39%	5,317
2004/2005	159	-4%	5,498
2005/2006	165	4%	5,666
2006/2007	140	-15%	5,831
2007/2008	308	120%	6,092
2008/2009	148	-52%	6,341
2009/2010	140	-5%	6,670
2010/2011	172	24%	7,041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提交的索償通知

+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於2010/2011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通知所涉及的事務，分類如下：

公司/商務	18
物業轉易	37
業主與租客	1
訴訟	67
雜項	27
專利及商標	19
遺產事務	3
總數	172

截至2011年9月30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2010/2011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港幣13,465,001元，其中港幣12,599,761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港幣865,240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1986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港幣1,625,836,994元，賠償儲備金額則為港幣154,129,021元。賠償金及儲備金總額為港幣1,779,966,015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經審計帳目，將於彌償計劃的2010/2011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祈禮輔(主席)	Amirali B. NASIR
白樂德(自11月起出任成員)	伍兆榮
鄧秉堅	吳惠恩
喬柏仁	岑宗橋
何基斯	鄧偉德
羅志力	王桂壘(於11月辭任)
穆士賢	楊洪鈞

公司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根據《規則》並在索償管理人恆利的協助下處理索償申請。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

委員會成員：

喬柏仁(主席)	鄒奇偉
高恒(副主席)	文家立
Charles W. ALLEN	George D. LAMPLOUGH
Keith M. BRANDT	Jeffrey H. LANE
Richard H.C. CHALK	唐匯棟

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

該七次會議包括四次季度會議，在每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均邀請彌償基金投資經理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各個季度的市場走勢的展望。在其餘三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審議投資組合架構，並額外委任兩名環球基金經理。

小組委員會聘請美世(香港)有限公司，協助挑選環球基金經理及提供持續監察服務。彌償基金現時的投資經理為：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匯理」)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
-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下稱「MFS」)
-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下稱「GMO」)

彌償基金維持保守的投資策略，投資項目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 (一)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通脹；
- (二) 保存資本；及
- (三)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由聯博及東方匯理管理的彌償基金投資組合分別錄得8.56%及7.08%的淨回報。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所錄得的淨回報率則分別為負3.44%及負2.11%。

由聯博管理的彌償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股票部份(佔該組合大約30%)，於2011年12月轉由MFS及GMO管理。由於該兩名投資經理只曾管理彌償基金一段短時間，因此它們所達致的淨回報率將在明年年報中載述。

小組委員會成員：

羅志力(主席)

John S. GALE

葉成慶

伍兆榮

岑宗橋

王桂壘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基金公司及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範圍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規則》就免賠額問題而言如何運作。

諮詢委員會成員：

白樂天(主席)

鮑偉士

李彥鴻(怡安保險顧問控股有限公司)

梁素娟

吳惠恩

魏國鴻

施德偉

Fiona J. STEWART

唐明仕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解決所有關乎主管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於2011年度出任主管律師的律師行包括：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其禮律師行

的近律師行

簡家聰律師行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高露雲律師行

甄選委員會成員：

王桂壩(主席)

熊運信

伍成業

蘇紹聰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規則》的律師行 — 即未能於每年8月15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9月30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 — 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工作小組成員：

葉成慶 (主席)
鄧秉堅

吳惠恩
王桂壩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包括：檢討彌償計劃的架構和運作、邀請會員發表意見並考慮該等意見，以及就上述事項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工作小組於年內審議下列兩項事宜：

- 總保單計劃在香港的可行性。總保單計劃如要被視為現行彌償計劃以外的另一選擇，其承保範圍至少不能遜於現行彌償計劃。經諮詢保險顧問諾德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下稱「諾德」)後，工作小組留意到彌償計劃的某些方面 — 例如不設上限的總保額 — 現時未獲商業承保人提供。當找到符合現行彌償計劃的承保範圍的保險計劃後，諾德會將兩者的開支進行比較及將結果提交工作小組研究。
- 對現行供款計算程式進行精算分析的結果。分析結果如下：
 - 現行供款計算程式足以支持管理彌償計劃的總索賠及開支；
 - 現行程式所使用的三個評級因素 — 即主管律師平均人數、助理律師平均人數及律師費總收入 — 均與所招致的淨費用及已呈報索賠個案的數目有正面關連；
 - 如考慮把額外因素納入現行程式之中，此額外因素必須在不造成會員沈重的負擔下取得，且資料須能予以核實，而《規則》亦將要進行修訂，以授權收集該等數據；
 - 與任何程式架構一樣，交叉補貼的情況存在。分析結果顯示，大型律師行的供款額較用於該類律師行的索賠費用為高，小型律師行的供款額較用於該類律師行的索賠費用則相約或略低，而中型律師行的分析結果則各異。

工作小組將繼續監察上述總保單方案開支比較工作的進展。

工作小組成員：

羅志力(主席)
祈禮輔
朱潔冰
何基斯

孔思和
蔡達華
伍成業
楊元彬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部